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2009
中期報告

目錄

	頁碼
獨立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25



獨立審閱報告

致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24頁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表結論。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的報告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核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進行編製。

在不對我們的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前提下，我們務請閣下留意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內容有關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如該附註所闡釋，間接持有貴公司 337,000,000 股股份之貴公司一名股東（「主要股東」）已委任清盤人（「清盤人」），而貴公司另一名股東（該名股東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多項清盤令直接持有上文所述貴公司之 337,000,000 股股份）（「註冊股東」）亦委任了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上述註冊股東所持之 337,000,000 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於過往數年抵押予貴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承押記人建議轉讓該等股份出現爭議。

抵押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導致貴公司董事會之架構出現變動。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註冊股東、承押記人、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就抵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條件是否達成。和解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主要股東、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倘和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因此直接導致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其後就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之決定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 樓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重列)
收益	3	101,166	114,475
銷售成本		(85,101)	(87,232)
毛利		16,065	27,243
其他收入，淨額		11,206	13,1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0)	(2,678)
行政開支		(30,913)	(30,24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77	(41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3,906	9,184
除稅前盈利	4	7,941	16,271
稅項	5	(4,132)	(4,800)
本期間盈利		3,809	11,47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83	10,127
少數股東權益		926	1,344
		3,809	11,4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幣0.26仙	港幣0.9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無	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盈利	3,809	11,47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7)	1,800	(2,20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5)	64,478
少數股東權益	—	73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波動儲備	(38)	7,0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407	70,04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216	81,51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90	79,439
少數股東權益	926	2,077
	5,216	81,5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433	424,771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83,405	187,161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20,010	20,379
無形資產		6,247	6,2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261	110,393
可供出售投資	7	8,309	6,5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23,021	124,7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4,686	880,19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9	6,997	3,677
存貨		3,286	3,206
應收貿易帳款	10	42,415	35,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63	15,17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1	6,030	2,929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2	3,0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52,101	477,175
流動資產總值		531,489	537,7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4	17,067	18,19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64	85,091
應付工程款項		4,923	5,449
應付稅項		10,573	11,7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1,080	1,206
流動負債總值		112,907	121,726
流動資產淨值		418,582	416,0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3,268	1,296,2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16,869	15,069
資產淨值		1,286,399	1,281,183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11,860	111,860
儲備		1,159,738	1,155,448
		1,271,598	1,267,308
少數股東權益		14,801	13,875
權益總額		1,286,399	1,281,1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未審核)	股份 溢價帳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商譽撥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資產 重估撥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撥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匯兌 法定儲備金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30,352	—	92,139	148,554	178,751	1,267,308	13,875	1,281,1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00	—	(393)	2,883	4,290	926	5,216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836	—	(836)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2,246	—	(2,246)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30,352	1,800	95,221	148,161	178,552	1,271,598	14,801	1,286,39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37,784	(12,900)	86,000	98,423	194,888	1,221,707	10,800	1,232,5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06)	—	71,518	10,127	79,439	2,077	81,516
已宣派之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22,372)	(22,372)	—	(22,372)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1,209	—	(1,209)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2,089	—	(2,089)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37,784	(15,106)	89,298	169,941	179,345	1,278,774	12,877	1,291,6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以下業務中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	(11,375)	1,424
投資業務	(13,699)	(111,803)
融資業務	—	(22,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5,074)	(132,7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175	345,08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9,40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101	231,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215,379	129,49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3 236,722	102,248
	452,101	231,741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頒令，於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後委任彼等之臨時清盤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當時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3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PIV」，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珠光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直接持有。根據高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之頒令，於珠光澳門之臨時清盤人代表珠光澳門提出自動清盤呈請後委任 PIV 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向珠光澳門授出清盤令。此外，高院亦向珠光(香港)授出清盤令。清盤人(「清盤人」)已就兩項清盤令獲委任。

PIV 應佔之 337,000,000 股股份(「PIV 抵押股份」)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珠海九洲旅遊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本集團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之全資附屬公司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Longway」)。Longway 已採取步驟以使股份抵押所賦抵押得以完善。然而，臨時清盤人認為呈請令 PIV 抵押股份之轉讓不能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 (其中包括)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清盤人及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 (2) (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V、Longway 及清盤人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珠海國源將全面擁有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資產，而彼等各自之法律程序將會擱置。根據和解協議，Longway 及清盤人同意雙方就轉讓 PIV 抵押股份進行之法律程序將會擱置，直至債務重組協議完成為止，其後 Longway 將可強制執行其對 PIV 抵押股份之權利。

1.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上述抵押並無用作本集團任何借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上述清盤呈請／頒令。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公佈所述，高院已永久擱置(即暫停)珠光(香港)及珠光澳門各自之清盤法律程序，亦已採取步驟以擱置珠光澳門之清盤法律程序。然而，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澳門法院對此等珠光澳門之有關清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向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例如貸款或擔保)，而本集團亦無從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得任何財務資助。(a)本集團作為一方及(b)組成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另一方所進行之主要關連交易為若干租賃安排，而本集團則為有關租賃安排之承租人。該等租賃安排項下之有關物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之若干設施(包括別墅、健身中心及娛樂設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內。

上述有關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內發表之多份報章公佈。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假設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相信，珠光澳門及其他訂約方與清盤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高院如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為解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所面對法律程序之重要進展。然而，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無法給予絕對保證倘和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及財務運作將不受嚴重影響。

倘本集團由於清盤呈請／頒令及／或PIV抵押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任何日後變動而未能持續經營，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1.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須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收益」為以委託人及代理人身份行事之實體之收益確認及計量提供清楚指引。由於該修訂本旨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故該修訂本並無註明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根據此修訂本，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組織旅行團時以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身份行事，因此本集團應確認收益扣除相關成本(而非收益總額)。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收益減少	(25,383)	(29,155)
所提供服務成本減少	25,383	29,155
本期間盈利變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全面收益表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所有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列明實體應如何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有關實體部份資料，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類之資料。此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類之資料，並取代釐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報告分類之要求。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採納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決定經營分類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類相同。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採取獨立架構及分開管理方式。本集團各經營分類均指獨立策略性業務單元，各自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承擔與其他經營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售票服務		公司及其他		簡明綜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4,595	64,607	22,598	21,075	23,973	28,793	—	—	101,166	114,475
分類業績	(5,287)	(3,019)	(10,090)	(6,155)	11,506	14,138	(4,251)	269	(8,122)	5,233
利息收入									2,157	1,8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盈利減虧損	—	—	—	—	13,906	9,184	—	—	13,906	9,184
除稅前盈利									7,941	16,271
稅項									(4,132)	(4,800)
本期間盈利									3,809	11,471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期內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船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4.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2,654	15,815
所提供服務成本	72,447	71,417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756	3,768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369	391
折舊	19,037	16,863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3,320)	2,774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虧損，淨額	—	2,306
匯兌收益，淨額	(10)	(10,897)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5,339)	(5,326)
利息收入	(2,157)	(1,854)

5.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2,332	2,557
遞延(附註15)	1,800	2,243
	4,132	4,800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為港幣3,80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90,000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 2,883,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0,127,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1,118,600,000 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8,600,000 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7.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7,600	5,80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709	709
	8,309	6,509

8.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金		4,575	4,730
建議收購若干土地之按金	(i)	88,446	88,446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ii)	30,000	31,556
		123,021	124,732

8.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訂立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根據第一份意向書，本集團擁有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之優先收購權，而本集團則向珠海國源支付約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8,400,000元)可退還按金。根據第一份意向書，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該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就收購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100,000元)。

根據土地協議，收購酒店土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倘上述土地收購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前或協議之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本集團有權終止交易並要求珠海國源退還全部按金，連同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按通用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報章公佈中公佈土地協議之詳情，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發出公佈，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已訂立延展協議，將達成土地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發出公佈，本集團已與珠海國源進一步訂立延展協議，將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之個人(「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建議收購」)。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目標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一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8.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ii) (續)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建議收購向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000,000元)。誠意金之抵押品包括(其中包括)賣方於目標公司之80%股本權益(「股份抵押」)。作為意向書之獨立條款，賣方已同意就收購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出之公佈內。

此外，根據意向書，倘建議收購最終失敗，本集團有權要求悉數退回誠意金。

由於本公司於對有關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無法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相互信納之協議，故本公司已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賣方已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並單方面宣稱撤回及註銷股份抵押。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抵押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以向賣方收回誠意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分別收到賣方發出之普通加簽傳訊令狀(「令狀」)及其送交存檔之詳盡申索陳述書(「申索」)。根據令狀及申索，賣方對本公司提出以下申索，其中包括：(i)有關違反保密承諾(本公司與賣方於訂立意向書前簽訂)之損害賠償；(ii)有關不當執行股份抵押之損害賠償；及(iii)頒令以賣方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抵銷誠意金。

董事認為，根據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賣方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指稱申索，而任何所產生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進行爭辯及向賣方提出有關(其中包括)退回誠意金之反申索。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申索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程序進行爭辯，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本文預期進行之訴訟之重大進展另作公告或披露。

9.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6,788	3,483
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209	194
	6,997	3,677

10. 應收貿易帳款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45,225	38,432
減值	(2,810)	(2,810)
	42,415	35,622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信貸期延長至十八個月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不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因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而產生之應收珠海市政府(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之款項結餘約港幣33,18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930,000元)。該結餘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貿易帳款內列帳。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而所授出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10. 應收貿易帳款(續)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8,666	13,342
4至6個月	11,404	3,451
7至12個月	15,764	13,958
12個月以上	6,581	4,871
	42,415	35,622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撥備為帳面總值約港幣3,55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56,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約港幣2,81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10,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為與違約或拖延付款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有一部分之應收帳款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澳門環球旅遊有限公司	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	5,398	5,398
珠海特區大酒店	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	458	458
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旅遊集團之附屬 公司	3,097	—
		8,953	5,856
減值		(5,856)	(5,856)
		3,097	—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379	460,169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6,722	17,006
	452,101	477,175

14.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8,953	14,103
4至6個月	1,171	688
7至12個月	2,074	1,014
12個月以上	4,869	2,387
	17,067	18,192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

15.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預提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446	—	12,446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5)	—	2,243	2,2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446	2,243	14,689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969	5,100	15,069
期間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5)	—	1,800	1,8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969	6,900	16,869

16. 股本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份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18,6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111,860	111,860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附註	性質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 (「珠海度假村」)	(i)	租金開支	4,250	4,416
客輪公司	(ii)	港口服務費用	15,702	20,901
珠海九洲旅遊集團	(iii)	租金開支	2,179	2,410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九洲 分公司	(iv)	柴油燃料開支	3,016	4,075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向珠海度假村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租賃協議計算。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向乘客提供出售輪船票之代理服務及向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珠海九州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由此收取代理佣金費用及服務費用。服務費乃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收取。
- (iii)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旅遊集團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 (iv) 向珠海九洲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九洲分公司支付之柴油燃料開支乃參考柴油燃料供應協議計算。

1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935	9,9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29	36,509
五年後	250,912	255,454
	299,376	301,952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 19 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已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368	31,118
收購酒店土地	14,628	14,628
	35,996	45,746

另外，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之資本承擔(並無列入上表)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17,666	20,758

21. 比較數字

承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進一步闡釋，由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撥之收益及服務成本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新指引。

22. 中期財務報告之通過

本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 101,166,000 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 2,883,000 元，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下跌約 12% 及 72%。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然受環球性金融風暴及經濟衰退之影響，加上甲型 H1N1 流感蔓延，均對本集團經營之旅遊及海上客運交通業務有嚴重打擊。儘管期內本集團採取多項緊縮開支政策，及加強營銷拓展，但仍受宏觀大氣候不景氣所影響，整體經營業績未如理想。

1. 港航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由於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仍然十分深遠，加上 H1N1 甲型流感的廣泛傳播，均對客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於本回顧期間，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於本回顧期間的客流量分別約為 805,000 人次及 234,000 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下跌約 10% 及 20%。但另一方面，受惠於燃油價格下跌，使經營成本得以大幅下調，故高速客輪公司之本期經營溢利反而比去年同期增加逾 50%。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票務代理業務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經營收益與去年期間相比減少約 17%，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航線出港人數均比往年同期分別下跌約 24% 及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2. 酒店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與往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8%。於本回顧期間，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餐飲收入相對去年同期均下跌了約9%及19%。這主要由於受到金融危機擴散所致，各類型之旅客，會議團、旅行團及散客均呈下跌，且旅客的消費意慾與能力均呈現下滑，導致相關收入疲弱。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本回顧期內，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359,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0%。夢幻水城之主要經營季節為每年的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經營期，其餘月份因氣溫關係只作部份開放經營冬季項目—歡樂城堡。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及五月份和六月份首兩個月之經營(入園人數約50,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9%。上述兩個旅遊景點旅客人數增加主要是因為管理層將平均門票價格大幅削減(尤期夜場入園價格)促銷所致。但由於上述兩園的景點設施老化，使維修費用增加。且亦須不定期增加景點新項目如燈展及加大宣傳推廣以吸引更多遊客，故經營成本亦無可避免需要增加，故景點業務業績亦較上年同期下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4. 其他

於本回顧期間，由於內地及香港之股票市場表現，尤其在第二季度，相比去年底均呈反彈趨勢，故本期間產生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公平價值的收益共約港幣 3,320,000 元。而去年同期卻錄得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出售及公平價值的虧損約港幣 5,080,000 元。而另一方面，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在本回顧期內持續保持平穩，故本期間並沒有產生重大匯兌收益，但去年同期卻因人民幣兌港幣持續上升而產生匯兌收益約港幣 10,897,000 元。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有復甦跡象，但仍然不穩定，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仍然持續。預料本集團之旅遊及海上客運交通業務仍將繼續面對挑戰。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加強成本監控，整合內部資源及積極開拓新業務或項目，以應對目前的經營環境的挑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可能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80%。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

目標公司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展望(續)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已向可能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一誠意金額港幣 30,000,000 元(等值人民幣 26,000,000 元)，而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由意向書日期起至其屆滿為止。有關誠意金付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 80% 股份給予若干質押作為抵押(「股份抵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於對有關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相互信納之協議，故本公司已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已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並單方面宣稱撤回及註銷股份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抵押委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之 Cosimo Borrelli 先生及 Michael Chan 先生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根據其條款接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 80% 已抵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分別收到可能賣方發出之普通加簽傳訊令狀(「令狀」)及其送交存檔之詳盡申索陳述書(「申索」)。根據令狀／申索，可能賣方對本公司提出以下申索，其中包括：(i) 有關違反保密承諾(本公司與可能賣方於訂立意向書前簽訂)及／或意向書之損害賠償；(ii) 有關不當執行股份抵押之損害賠償；及(iii) 頒令以可能賣方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抵銷誠意金。

董事認為，根據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可能賣方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指稱申索，而任何所產生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進行爭辯及向可能賣方提出有關(其中包括)退回誠意金之反申索。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展望(續)

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程序進行爭辯，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本文預期進行之訴訟之重大進展另作公告或披露。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年報所披露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清盤人與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V、Longway與清盤人訂立和解協議。董事獲悉，債務重組協議按原規定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而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最近所得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故訂約方已同意將債務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52,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7,200,000元)，當中約港幣442,2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6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00,000元)，當中約港幣2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若干中國之短期投資基金及某些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銀行借貸，故按總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272,000,000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期內並無授予權利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嘉獎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人士。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9,900,000股，即佔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該10%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計劃(續)

各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獲取未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總額為港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或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並無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於本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直接及實益擁有之 股份數目
朱立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2,250,000
顧增才先生	1,000,000
金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1,602,000
許照中先生	500,000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何振林先生	250,000
	<hr/>
	8,30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記錄，各董事概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直接及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未審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未審核)
珠海九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235,200,000	21.03%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337,000,000	30.1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原因是：

-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正在清盤中)乃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正在臨時清盤中)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30.13%)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刊發之最近期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呈報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即時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